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
 承辦人：黃雋智
 電話：03-4783683#171
 電子信箱：100164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文字第105003936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2017「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簡要說明(1050039361_Attach01.docx)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
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
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阮鳳姿
 105.12.14
 105.12.14
 侯東成
 張英陣
 105.12.14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2017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簡要說明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，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本區在地傳統文化，並喚起及傳承當地民眾過往記憶，藉由花燈展示呈現楊梅早期傳統「花燈踩街」熱鬧氣氛，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欣賞，感受本區濃厚客庄風情。
- 二、本活動暫訂於106年1月至2月期間辦理，由參賽者製作花燈參與評審，獎勵豐厚，且得獎作品將於本區展示；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，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賽。
- 三、附件簡要說明僅提供先行參考，本活動詳細簡章預於105年12月底公告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yangmei/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2016-12-12
 11:58:39 章

學生事務處

2017「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活動說明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發揚本區在地傳統文化，並喚起及傳承當地民眾過往記憶，藉由花燈展示呈現楊梅早期傳統「花燈踩街」熱鬧氣氛，同時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欣賞，帶動周遭經濟提昇產值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鐵埔心車站、台鐵楊梅車站、台鐵富岡車站、本區各級學校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參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日期時間：暫訂於 106 年 1 月上旬收件，2 月中旬展示。

二、地點：暫訂於楊梅區台鐵車站（埔心、楊梅、富岡）及本所指定地點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社會大專公開組	全國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。
高中職組	桃園市全市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之師生。
國中小組	桃園市全市國中小學之師生。
備註： 各組別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暫訂每組 3 至 6 人，同組不得重複報名。 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可搭配指導老師（包含於每組人數）。	

四、競賽主題：以「雞」年或客家「天穿日」為發想原則，需結合客家意象。

五、使用材質：以堅固安全、防風防水及環保材質為基本原則，可採內部或外部光源照明。

六、審查項目：整體效果、夜間燈光、造型、創意、技術及裝飾等項目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作品規格：

1. 社會大專公開組、高中職組：以戶外定點展示為原則，暫訂長度約 1.5 公尺至 2 公尺，寬度約 1 公尺至 1.5 公尺，高度約 2 公尺至 2.5 公尺，並提供電力，正確尺寸大小另行於簡章公布。

2. 國中小組：以手提（應附提柄）大小為原則，暫訂長度約 15 公分至 20 公分，寬度 10 公分至 15 公分，高度約 15 公分至 20 公分，採電池供電，正確尺寸另行於簡章公布並製作 1 式 5 份。

(二) 台座由本所提供，尺寸另行於簡章公布，並由入選者自行裝飾台面。

八、競賽流程：(詳細期程內容另行於簡章公布)

(一) 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及設計資料。

(二) 初審方式：審查設計資料，通過者再行製作花燈成品。(社會大專公開組及高中職組取 15 名，國中小組取 23 名)

(三) 複審方式：審查花燈成品，並排定名次。

(四) 展示及頒獎：獲獎花燈應配合本所展示，製作者並參加頒獎晚會。

九、獎勵：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 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5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佳作 5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 入選 7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國中小組	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2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佳作 8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 入選 12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因本活動辦理時程較為急迫，請欲報名參加成員，可先行設計花燈圖樣，以利後續報名作業。

(二) 本活動刻正向上級機關提報計畫，俟核定後另行公告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。

